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红宇新材”或“公司”）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事宜已于 2016 年 1 月完成，公司原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风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天风证券的持续督导期限为该次发行之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兴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并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与东兴证券签订《2016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保荐协议书》。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决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东兴证券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起承继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并指定保荐代表人彭丹、魏赛具体负责，持续督导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东兴证券保荐代表人魏赛及持续督导项目组人员于 2018 年 8 月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 2018 年半年度培训，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培训时间：2018 年 8 月 27 日 14:00

培训地点：公司会议室

参加培训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培训主题：《创业板公司持续督导关注要点解读》

培训效果：通过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讲解，加深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创业板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行为规范的理解，增强了公司及上述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培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彭 丹

魏 赛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6 日